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載有合資協議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相關股東(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共同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取得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2020年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
「中航國際」或「要約人」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要約」	指	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ITG」	指	廈門國貿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財」	指	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馬的主要股東
「金圓」	指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財及金圓的控股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於2019年10月2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及建議合併事項
「合資協議」	指	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有關第6代柔性AMOLED生產線建設項目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由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廈門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合併事項」	指	具有聯合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50)，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廈門天馬」	指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為天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象嶼集團」	指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興馬」	指	廈門興馬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劉軍先生
傅方興先生
陳宏良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鄒煒先生
魏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以及象嶼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合資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廈門火炬委員會、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天馬（天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訂立的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廈門天馬以及廈門市政府提名的訂約方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第6代柔性AMOLED生產線建設項目。

於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天馬與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廈門天馬；
金圓；
ITG；
興馬；及
象嶼集團

金圓與本公司的關係載列於本通函「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一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TG、興馬、象嶼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各自為廈門市政府提名的訂約方或該訂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訂約方將於中國廈門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將主要涵蓋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材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的相關服務；信息技術及相關諮詢服務；顯示屏設備及相關材料的一般貨運、代理銷售及代理採購服務；租賃自有物業；進出口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建設一條能每月加工48,000件第6代柔性AMOLED柔性顯示屏的生產線。

董事會函件

向合資公司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將為人民幣480億元，其中人民幣270億元須為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並須由訂約方以現金出資，而餘下的人民幣210億元則須由合資公司向銀行融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協議的訂約方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彼等各自的資本比例向合資公司出資。分期期數、付款時間及各分期出資金額將於建設項目實施期間不時根據合資公司的需要釐定。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將作出的註冊資本出資及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出資 (人民幣十億元)	於合資公司 持有的股權 (%)
廈門天馬	4.05	15%
金圓	5.4	20%
ITG	12.15	45%
興馬	2.7	10%
象嶼集團	2.7	10%
	<u>27</u>	<u>100%</u>

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將作出的資本出資乃參考訂約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以及實施初始階段生產線建設項目的預期資金需求約人民幣270億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註冊資本將主要用於合資公司購買廠房土地、建造廠房和員工宿舍、購買生產機器及原材料、投入研發等相關支出。餘下投資金額人民幣210億元預期將由合資公司於開始營運後，於適當階段向銀行融資。具體資金使用將依據最終批准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或申請報告為準。

廈門天馬於合資協議項下將作出的資本出資人民幣40.5億元將以其內部資源及其他方式(包括自籌資金)撥付。

利潤分配及風險分擔：

除非相關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合資公司的利潤、負債及／或風險將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擔。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將設立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中，廈門天馬及ITG可各自委任兩名成員，金圓可委任一名成員，興馬及象嶼集團可共同委任一名成員；及合資公司的僱員可選出一名代表作為董事會成員。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會有一名由廈門天馬或其關聯方提名的主席，及一名由ITG提名的副主席。合資公司董事會須向合資公司股東會議報告。

合資公司亦將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其中ITG可委任一名成員；興馬及象嶼集團可共同委任一名成員；及合資公司的僱員可選出一名代表作為監事會成員。合資公司的監事會將會有一名由ITG提名的主席，惟須經監事會全體成員以簡單多數決選出，方可作實。合資公司的監事會應向合資公司股東會議報告。

完成：

成立合資公司及相關工商註冊程序已於2020年1月8日完成。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廈門天馬、金圓、ITG、興馬及象嶼集團分別於合資公司持有15%、20%、45%、10%及10%的股權。合資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屏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以及EPC項目。

廈門天馬

廈門天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液晶顯示屏及輔助材料、設備、產品及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各類產品及技術（不包括國家限制產品）的進出口業務。於本通函日期，廈門天馬由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圓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圓為金圓投資的附屬公司，而金圓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代理、商品批發、進出口業務及投資諮詢。

IT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TG為於中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旨在參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TG為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興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興馬為於中國新成立的有限合夥，旨在參與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興馬為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廈門火炬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象嶼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象嶼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象嶼集團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管理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實業投資及股權投資。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AMOLED柔性顯示屏具有高對比度、響應速度快、超薄、低耗能及彈性可折疊屏幕等優點。其產品性能出眾，於高端顯示屏市場的份額將持續擴大。隨著5G時代來臨、物聯網等行業日益崛起及智能轉型，以及虛擬實境(VR)、智能穿戴及智能家居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AMOLED柔性顯示屏技術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將以其獨有的技術優勢，於移動智能終端等顯示屏應用方面帶動新一波創新。

未來幾年對於顯示屏面板行業的發展將是極為關鍵的時期，而高端顯示屏市場存在廣闊的市場空間。天馬須積極抓住該期間的戰略機遇、優化產業佈局、提升產業結構，並增加其於AMOLED柔性顯示屏市場的份額。天馬已於AMOLED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於合資協議項下的項目投建後，天馬將進一步整合其現有資源，並有效地將其AMOLED生產線的相關經驗複製於該項目上，此將有助天馬提升其AMOLED產品的規模效益、即時掌握客戶需求，並維持其於高端屏幕市場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同時，合資協議項下的項目亦有利於推動AMOLED行業快速發展，吸引更多的配套供應商增加其於AMOLED行業的投資，進而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優化產業鏈結構，並提升AMOLED行業上游原材料的多樣化。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考慮到合資公司新成立，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故預計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維持不變。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經營業績。預期廈門天馬出資人民幣40.5億元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錄得的資產及盈利的最終結果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

金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主要股東（持有天馬約19.02%股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財為金圓投資的附屬公司，而金圓投資為金圓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金圓為金財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金圓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擬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2020年1月2日，已就批准合資協議自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取得書面股東批准。於該批准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擁有437,264,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0%），而中航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擁有395,709,09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3%）。因此，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持有合共832,973,99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3%，即超過5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中航國際作出的H股要約及建議合併事項，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中航國際（作為H股要約的要約人）已就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提供書面同意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H股要約的阻撓行動。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4條註釋1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申請。

本通函僅供股東作為參考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各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本公司擬就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2020年2月21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保留審計意見。

上述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登載：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第158至360頁刊載）（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 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第156至356頁刊載）（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 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第175至448頁刊載）（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61_C.pdf 查閱）；及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第2至49頁刊載）（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5/ltn20190905779_C.pdf 查閱）。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3,770,792,000元,詳情如下:

	已抵押及		無抵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6,718,175	2,833,000	7,938,863		17,490,038
債券	–	–	2,695,035		2,695,035
第三方借款	134,598	–	–		134,5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000	–	890,221		1,890,221
	<u>7,852,773</u>	<u>2,833,000</u>	<u>11,524,119</u>		<u>22,209,892</u>
流動					
銀行借款	331,360	1,164,500	7,631,216		9,127,076
債券	–	–	501,129		501,129
第三方借款	49,862	–	199,881		249,7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0,000	270,000	912,952		1,682,952
	<u>881,222</u>	<u>1,434,500</u>	<u>9,245,178</u>		<u>11,560,900</u>
	<u>8,733,995</u>	<u>4,267,500</u>	<u>20,769,297</u>		<u>33,770,792</u>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相關剩餘租期的租賃負債合共為人民幣286,190,000元。除以租金按金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05,391,000元以及以租金按金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人民幣3,062,000元外,所有剩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財務擔保:

擔保人	擔保人與		被擔保人與		於2019年
	本集團之關係	被擔保人	本集團之關係	被擔保人	12月31日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78,446

除上文披露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贖回債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履行擔保。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由於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未能收到本集團大部分融資提供者(「債權人」)對其信用狀態查詢的書面回覆,乃因有關債權人於中國新年假期結束後及直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業或恢復正常營運。因此,下列替代程序經已被採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2)(b)條項下的書面確認規定:

1. 核對本集團及相關債權人訂立的融資協議,即經相關債權人正式簽署,並產生融資的書面文件;及

2. 然後扣減於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及參考企業信用報告（即由相關債權人透過中國人民銀行的信用報告系統出具的報告）得出，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企業信用報告乃透過本集團公司於債權人的分行或辦事處申請取得，其內容載有相關本集團公司信用狀態的詳情。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考慮到預期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2019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增大。面對外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或退出；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及剝離地產業務，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緊密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持續開展市場份額提升工作，加強優勢領域客戶深耕，加強新市場、新客戶拓展，為新工廠訂單儲備打好基礎；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天馬擇機啟動資本市場再融資項目，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 AMOLED（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生產線二期項目建設及量產與質量提升；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將積極推進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項目，進一步鞏固在印製電路板及封裝基板（「**PCB互聯**」）領域的領先地位。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將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加速現有渠道結構優化及單產提升，持續推進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及新市場的拓展，繼續強化

成本費用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有序推進智慧零售項目實施，全力推進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國際工程業務將加快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推動安哥拉機場項目實施，推進阿爾及利亞項目早日交付；機電工程業務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控，大力推進重點項目的執行工作，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水泥工程業務將深耕重點市場，全力以赴抓訂單，簽約生效新的水泥建材及石化工程項目，並有序推進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貿易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威海船廠的股權轉讓工作，並同步推進聯營公司中航善達的股權轉讓。

船舶業務

待完成出售本公司於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73.87%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及通函）後，本集團的船舶業務分部將進一步縮減規模，預計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除稅前溢利及收入的0.23%、0.28%及0.01%。本公司將逐步退出船舶業務，並將根據未來市況決定其餘下船舶業務的處理。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6,144,000元，包括已折算成人民幣計價的港幣、美元、日元、韓元等現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26,10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94,269,000元；非流動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3,104,000元。借款年利率水平介乎0.79%至6.16%之間。本集團進一步健全完善交易性金融資產管理有關規定，明確決策程序、執行程序及風險監控程序。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內資股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集團」）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	--------------	----------------------------	---------	---------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 內資股(附註1)	51.60%	36.85%
H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120,000股 H股(附註2)	9.04%	2.58%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0,120,000股 H股(附註2)	9.04%	2.58%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1,950,000股 H股(附註2)	3.58%	1.02%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1,950,000股 H股(附註2)	3.58%	1.0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8,170,000股 H股(附註2)	5.45%	1.56%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8,170,000股 H股(附註2)	5.45%	1.56%

附註：

1. 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91.14%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Empire Grand**」）持有11,950,000股H股，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的11,9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18,170,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的18,1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企業控股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HIL持有的18,1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企業控股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和記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合共持有的30,1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卡寶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的附屬公司)	2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成都成飛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10%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 運銷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44%
張志華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5%
貴州省交通物流 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45%
湖南省弘易建材 商貿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15%
張仲華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30%
梁嶸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19%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威海市國有資本 運營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30%
孫大為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的 間接附屬公司)	20%
陳昭仲	68站有限公司 (飛亞達的間接附屬公司)	20%
江蘇省鎮江船廠 (集團)有限公司	AVIC Zhenjiang Shipyard Marine Pte Ltd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0%
MOS Glaretec GmbH	Glaretec GmbH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 間接附屬公司)	48%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 公司的附屬公司)	40%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25%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的附屬公司)	49%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的附屬公司)	49%
金四方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17.4%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2.6%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合資協議；
- (2) 中航國際、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就中航國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中航國際應以現金支付的合併價每股H股9.00港元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及中航深圳，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合併協議；

- (3)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SFA Engineering Corp. 與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就採購武漢天馬所進行G6項目二期必要生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框架合作協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
- (4) 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73.87%股權,代價為31,642,105.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7,579元);
- (5)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中航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承銷協議,據此,深南電路同意委聘中航證券作為其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主承銷商,保薦及承銷費用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元;
- (6) 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就採購武漢天馬所進行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項目二期的建設項目必要生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框架合作協議,代價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
- (7) 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就出售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69.77%股權及本公司向招商海工投資提供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
- (8) 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就本公司向招商蛇口出售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149,087,820股A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89,609,643元(經根據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調整);

- (9)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作為賣方)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泓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同意轉讓於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的20%及80%股權以及各自的債權予成都郫都泓璟，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
- (10) 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作為債權人)、成都郫都泓璟(作為債務人)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付款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應付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代價提供付款擔保人民幣1,182,869,547元；
- (11)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與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及西安飛機工業同意向中航西飛民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西飛」)合共注資約人民幣67.23億元；本公司決定不就所述增資行使優先認購權，故其於中航西飛的股權由7.895%攤薄至1.7655%；
- (12)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中航國際模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 (13)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

日止，於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一財政年度將由中航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將由中航財務提供的外匯服務的年度上限為26,000,000美元；

- (14)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與廈門金財於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8月23日所訂立框架協議（如上述訂約方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及
- (15) 天馬、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及2017年8月23日所訂立框架協議（如上述訂約方於2017年3月1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其他事項

- (1) 肖章林先生（「肖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肖先生，42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2015年獲航空工業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本公司規劃與經營管理部部長、公司秘書以及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4) 本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報告；
- (5) 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 (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2018年12月31日起發出各通函的副本；及
- (7) 本通函。